

江西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教师通知字〔2021〕4号

关于申报 2021-2022 学年学校公派出国（境）

研修计划以及研修人员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按照学校“基础厚实、特色鲜明、人民满意、国际知名的高水平财经大学”的发展目标，根据《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出国（境）访学管理办法（2019 修订）的通知》（江财教师字〔2019〕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建立多层次、多模式的校际交流合作关系，开拓视野，提高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拟启动 2021-2022 学年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1、普通访问学者出国访学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为人师表，致力于学校的发展建设，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

(2) 具有副高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3) 重点学科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创新团队成员、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各级精品课程的主讲教师及主干课程的主

讲教师优先。

2、高级访问学者出国访学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请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选派：

(1) 入选或获批国家级人才支持（培养）计划或项目负责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等）。

(2) 入选或获批省部级人才支持（培养）计划或项目负责人（“赣鄱英才 555 工程”人选、“井冈学者”特聘教授、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带头人、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省级教学名师等）。

(3) 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或学科方向带头人。

3、外语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通过有关外语水平考试，如雅思官考 6.5 分/托福官考 95 分以上者，以官方成绩证明为准。

(2) 具有英语专业学士学位及以上学位者。

(3) 经教务处认定的双语课程系数为 2.0 以上的双语教师。

(4) 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且雅思官考 6 分/托福官考 80 分以上者。

(5) 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且雅思官考 5.5 分/托福官考 75 分以上并有在研自（社）科基金课题者

(6) 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雅思官考 5.5

分/托福官考 75 分且参与教育部审批认定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双语课程任课教师。

(7) 有半年以上的访学经历者。

符合（一）～（七）条其中之一者，学校给予全额访学资助；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且雅思官考总分 5 分者，学校给予 75% 的生活费资助。雅思官考总分 5 分以下者，不具备出国(境)访学派出外语条件。

4、公派出国(境)访学选拔范围不包括以下情况：

(1) 到校工作时间不满 2 年的教研人员。

(2) 已获得公派出国(境)访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3) 曾获得公派出国(境)访学资格，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3 年以内的人员。

(4) 曾享受公派出国(境)访学、返校后工作尚不满 3 年(以再次出国访学出境日为准)的人员。

(5) 年薪制的引进人才未完成服务期内合约条款的人员(由人事处确认)。

二、出国(境)访学地点

访学地点由访学人员或其所在学院联系落实，也可咨询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寻求帮助。接受单位必须是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外高等院校，知名企业或相关科研机构。进修学科和项目应是接受单位的强项，并具有针对性的研究课题，有明确的高水平国外合作者。

三、选拔程序

选拔采取个人申请、部门或教学学院推荐、学校组织专家

评选、校长办公会审批等程序。具体如下：

1、个人填写《江西财经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申请审批表（访学类）（I-200）》（附件1），《2021-2022 学年申请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人员汇总表》（附件2），并签订《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任务承诺书》（附件3），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

2、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需求，审核《江西财经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申请审批表（访学类）（I-200）》（附件1）、《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任务承诺书》（附件3）的可行性，及其是否符合本单位出国（境）访学派出计划并由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3、各单位将审核结果汇总排序，汇总排序的《2021-2022 学年申请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人员汇总表》（附件2）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各单位出国（境）访学计划汇总，会同相关单位审核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计划人选。

四、审核批准

1、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校长办公会审定计划人选组织出国（境）访问学者本人与学校签订《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协议书》（附件4），并由申请人自行联系一名本校在职在岗人员（出国（境）访学人员配偶及重新建档人员除外）担任其保证人。出国（境）访学人员一旦违约，其违约责任全部由担保人承担；

2、为了简化程序《江西财经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申请审

批表（访学类）（I-200）》（附件 1）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找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3、学校领导审批。

五、办理因公护照等

审批通过后的申请表及其相关附件材料的原件提交国际交流合作处存档，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同时留一份复印件备案。

六、提交材料时间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班前将《江西财经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申请审批表（访学类）（I-200）》（附件 1）及本表中学校公派访问学者项目随同附件材料含《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任务承诺书》（附件 3）、2021-2022 学年申请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人员汇总表（附件 2）纸质稿各一份提交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姜锐老师 OA 邮箱：（主题词为“×××单位+2021-2022 学年出国研修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因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还未完全结束，各出境访学的教师应全面考量出访地的疫情状况，合理选择出访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姜锐 赖玲芳

电话：83813850

附件：

- 1、《江西财经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申请审批表（访学类）（I-200）》；
- 2、《2021-2022 学年申请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人员汇总表》；
- 3、《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任务承诺书》；
- 4、《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协议书》。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1 年 4 月 12 日

抄送：校领导 校属各单位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